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于2018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公司 302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1,015,9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33%。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2,188,84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35%。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827,15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金翔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拟变更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余永清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21,015,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9,689,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关于公司拟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余永清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21,015,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9,689,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的议案》

股东余永清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21,015,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9,689,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上述议案1-2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第3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浙富控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